

关于对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1】第 013 号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伯朗特）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营业收入与信用政策

你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如下：（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1,952,752.83 元，同比增长 11.89%，其中应用商营业收入 439,429,727.08 元，占营业收入的 74.23%；针对公司应用商销售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审计师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应用商账款的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由 5%增加至 9.93%，1-2 年由 10%增加至 33.65%，2-3 年由 50%增加至 100%，审计师未获取充分的资料判断公司预期损失率的前瞻性影响是否准确，无法判断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是否合理。

你公司 2017 年末至 2020 年末的一级应用商数量分别为 158 家、173 家、41 家和 34 家，截至报告披露日一级应用商数量为 22 家。报告期末，你公司申请延期支付货款的一级应用商共计 21 家，占期末所有合格一级应用商的比例为 61.76%；报告期内一级应用商在授信期届满后向公司申请延期支付货款金额 295,342,555.77 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74.20%，较 2019 年末上升了 29.36%。

自 2020 年 4 月起，你公司境外销售也全部采用应用商模式，成为你公司报告期内境外收入下降 72.53%的主要原因。

根据你公司 2021 年 3 月 22 日开始实施的新信用政策，新签订单除新加入的一级应用商下单 1000 台 BRTIRUS0805A 机型可以继续享受信用额度外，其他新签订单伯朗特只接受伯朗特一级应用商穿透至伯朗特三级应用商 100%预付的订单。

请你公司：

(1) 详细列示一级应用商申请延期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一级应用商名称、逾期金额、逾期原因、申请延期付款的时间表、是否按时间表付款和期后最新收款情况等，并结合款项的可收回性等说明报告期末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2) 说明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率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应进行追溯调整；

(3) 说明一级应用商申请延期付款大幅增加、预期信息损失率大幅增加是否表明销售款项的可收回性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4) 说明报告期末至披露日一级应用商减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已退出应用商名称、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退出原因、退出是否对公司业绩和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逾期款项、所欠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等；

(5) 结合新信用政策出台后，一级应用商的采购情况、预付情况和退出情况等说明在报告期内大多数一级应用商存在账款逾期的

情况下，你公司 2021 年新信用政策的可操作性，新信用政策对一级应用商采购是否产生重大冲击，是否对公司未来收入和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说明在原境外直接销售模式下货款为全额预收且毛利率较高的情况下，本期公司境外销售改为应用商销售模式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2、关于权益分派

在你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下，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拟派发现金红利 9225 万元，占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 99.52%，此次权益分派为你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现金分红。

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目前的货币资金结余情况、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流情况、流动负债偿还计划和公司未来支出计划等，说明你公司高比例分红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是否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后续资金使用计划；

(2) 请结合公司董监高和实际控制人是否有对公司股票的减持计划、公司经营计划和未来资本市场规划等，说明本次大规模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

3、关于 2021 年审计机构的改聘

根据你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拟

聘请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深圳堂堂）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截至 2020 年末，深圳堂堂注册会计师人数仅 1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仅 2 人，已按照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要求提取的执业风险基金 64.42 万元。深圳堂堂目前正被中国证监会进行立案调查。

请你公司：

（1）说明你公司 2020 年报在被原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后随即变更 2021 年年报审计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你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审计的需要存在何种关联；

（2）结合深圳堂堂的业务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等，说明你公司选聘深圳堂堂作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董事会为评价深圳堂堂及相关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所采取的措施或程序，相关措施或程序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客观。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4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1 年 4 月 11 日